

安徽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省级管理信息系统 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4121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N01716

买 方：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0551-62998533

卖 方：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991-526396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1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7875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保函形式为 电子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不通过。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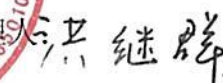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5.7.30

卖 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7.30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